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1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6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通知,中原股权拟变更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公司股东中原股权拟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累计增持股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含2018年3月1日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原股权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原股权自有资金。

二、变更后增持计划情况

(一)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累计增持股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100,000万元(含2018年3月1日至3月16日已增持的金额)。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原股权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原股权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变更原因

中原股权及控股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时度势,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视察中铁工业所属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时关于“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铁工业的大批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态进一步加快发展,并在河南落地生根,中原股权已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入股中铁工业,现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计划提高增持计划上限,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继续坚定支持中国高端装备产业在河南省的发展和壮大。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16日,中原股权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11,813,815股,增持金额为14,119.09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

截止2018年3月16日收盘,中原股权及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8,128,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中原股权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毕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原股权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绿克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8/3/23	-	2018/3/26	2018/3/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4,338,5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24,301,57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38,640,14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8/3/23	-	2018/3/26	2018/3/2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81,362,418	264,408,725	1,145,771,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32,976,158	459,892,848	1,992,869,006
1、A股	1,532,976,158	459,892,848	1,992,869,006
三、股份总数	2,414,338,576	724,301,573	3,138,640,14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38,640,149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365799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8-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8,545,084.9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清偿欠款、利息及律师费共计38,545,084.97元。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事务所寄来的梧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桂04民初19号,梧州中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

公司转让鼎恒升药业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一)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二)被告一: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

被告二: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永兴街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

被告三:姚德坤(系被告一、被告二的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身份证号:232700196510******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民事起诉状》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6年7月12日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由被告二、被告三受让原告持有的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即被告一)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约定,双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即被告一)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被告一欠甲方(即原告)债务金额最终以届时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第4.2.1条约定,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由乙方(即被告二)、丙方(即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2.2条约定,以被告三向原告转让其所持被告二股份的方式对被告一欠原告的债务进行偿还,且该股份转让应在被告二、被告三取得被告一股权后6个月内完成。第4.2.3条同时约定,若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偿债股份转让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则三方另行协商其他清偿措施。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被告二、被告三于2016年7月11日付清股权转让款。后协议双方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被告一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6年9月23日,被告一委托的由股权转让双方共同选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同)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5-00393号《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被告一欠原告债务为人民币35,722,532.18元。

经原告催告,被告二、被告三于2017年7月10日与原告签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1.2条确认被告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欠原告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5,722,532.18元,第2.1条约定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2.2条中,被告二、被告三内部约定由被告二承担上述债务中的25,005,772.50元,被告三承担上述债务中的10,716,759.68元。第2.3条还约定在原告按本协议约定获得债务清偿前,被告二、被告三自愿就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不影响原告对被告一主张债权。

但该《补充协议》签订后,经原告多次催告,并经原告委托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1日发出敦促履行债债义务的律师函,被告二、被告三均未向原告履行任何偿债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并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些协议均是合法有效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已实际、全面履行其所负合同义务,而被告二、被告三却没有履行自身依法、依约负有的清偿债务义务。原告有权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债务,赔偿迟延偿还债务导致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因本诉讼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清偿欠款人民币35,722,532.18元;

2、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清偿欠款导致的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3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上浮50%计算,暂计至2017年12月30日为人民币2,162,552.79元,应继续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3、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66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

上述第1-3项诉讼请求标的总额暂计至2017年12月30日为人民币38,545,084.97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722,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凌娅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肖伟先生、程凡先生、王振中先生、独立董事董强先生、杨政先生、仲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722,06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1,152,837	100	0	0	0	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富元、王进等59人签署《关于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第三方)收购李富元、王进等59人合计持有的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第三方)收购李富元、王进等59人合计持有的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交易价款预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至56,000万元之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金洋冶金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限制或争议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设有过渡期内的交易终止情形、交割先决条件、可单方终止协议的违约情形等,故本次交易存在因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交割先决条件未满足、交易一方出现重大实质性违约等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与李富元、王进等59人在湖北省谷城县签署了《关于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第三方)同意收购李富元、王进等59人合计持有的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洋冶金”或“目标公司”)的100%股份,共计1020万股,交易价款预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至56,000万元之间。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与公司下属的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骆驼新能源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同意骆驼新能源投资基金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的第三方”的身份支付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并受让标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公司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议案》,《关于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开市场上相同案例进行估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亦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李富元,男,住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系金洋冶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金洋冶金589.483万股的股份(出资589.483万元),占比57.79%。

其他58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住址	持有的股份数(股)	股份数所占比例(%)
1	王 进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443,700	4.35
2	王喜安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368,230	3.61
3	邹国敏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345,100	3.38
4	艾 琳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339,180	3.33
5	陈精智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314,320	3.08
6	范礼金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246,500	2.42
7	王清明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231,700	2.27
8	余玉林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91,340	1.88
9	谢家发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87,340	1.84
10	李世双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50,110	1.47
11	谢家忠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41,490	1.39
12	方荣波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21,830	1.19
13	蔡国斌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11,280	1.09
14	蔡成荣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98,600	0.97
15	候富强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78,610	0.77
16	谢家安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73,950	0.73
17	宋仁才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66,100	0.65
18	李 帆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65,580	0.64
19	张理学	男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	59,160	0.58
20	武诗涛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49,300	0.48
21	钟继兰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43,420	0.43
22	张仕国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43,170	0.42
23	林永财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32,740	0.32
24	李 云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29,580	0.29
25	张理红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29,580	0.29
26	候付明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26,350	0.26
27	杨永胜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24,650	0.24
28	乐成春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20,710	0.2
29	邹家涛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9,720	0.19
30	黄史明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9,720	0.19
31	肖善财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9,460	0.19
32	李 军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6,090	0.16
33	程佑霞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5,150	0.15
34	程佑国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5,060	0.15
35	方 捷	男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	14,790	0.15
36	周开飞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4,790	0.15
37	孙春学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4,790	0.15
38	左久明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4,440	0.14
39	杜乾兵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4,310	0.14
40	张光发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4,310	0.14
41	黄玉梅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4,170	0.14
42	汪顺强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3,560	0.13
43	宋光云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3,540	0.13
44	黄守军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3,220	0.13
45	张琴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2,820	0.13
46	左天明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12,020	0.12
47	罗元锋	男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	9,860	0.1
48	郑志军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9,860	0.1
49	程泽富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9,540	0.09
50	程言陆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9,460	0.09
51	程佑政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9,250	0.09
52	王玉芝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8,880	0.09
53	魏海英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8,120	0.08
54	巩厚珍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8,070	0.08
55	李从萍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7,910	0.08
56	王传福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7,790	0.08
57	方永强	男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5,920	0.06
58	张 君	女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	4,930	0.05
合计				4,305,170	42.24

(二)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骆驼新能源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为公司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归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场所为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3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乾),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	1.00%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40.0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000	59.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洋冶金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140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富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铅及铅合金、铜、铝、锌、锡、锑、硒、钙及其合金、塑料及橡胶制品;有色金属贸易;回收加工废旧蓄电池、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危险货物运输、贮存(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除外)。

金洋冶金成立于1994年,专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处理等;拥有湖北、江西两个再生铅及铅合金生产基地、一个再生铅合金生产基地,建有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中心、汽车拆解厂;已形成年处理废铅酸蓄电池30万吨、年产铅及铅合金25万吨、铅合金10万吨的能力;是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国家湖北谷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龙头企业。

金洋冶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18,131.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670.07
营业收入	298,266.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65.62

金洋冶金股权结构参见上述第二条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部分。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最终定价将基于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进行估值。《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预计交易金额范围4.8亿-5.6亿约为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记载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2-2.58倍,参考了公开市场上其他废旧蓄电池回收及再生铅企业收购案例的定价标准,故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规律,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李富元、王进等59人

受让方(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释义

交割日:指目标公司股份变更至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交易基准日:指2017年12月31日。

过渡期:指本协议交易基准日之日起至托管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

托管日:指2018年4月1日。

托管期:自托管日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合并报表:指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洋”)合并的财务报表。

2、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为甲方依法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对应1020万股)及与该股份相关的权利、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3、交易价款

3.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价值系基于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进行估值,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预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至56,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将由双方另行签署《最终交易价款确认书》(列为本协议附件二)予以确认。

3.2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双方已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范围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单独委派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审众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中审众环应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目标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一)》”)。

4、交易价款的支付

4.1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以下简称“付款方”)应支付至用于本次股份转让收款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甲方承诺,为便于支付和交易,付款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解除对每笔交易价款的共管后,视为对各转让方的该笔付款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4.2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4.2.1 第一期交易价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150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交易价款,该款项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金洋资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金洋资源”)的资产剥离。

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目标公司的4位股东李富元、王进、邹国敏、陈精智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共计6,997,950股)质押给付款方,且股份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解除对共管账户中该期交易价款的共管。

4.2.2 第二期交易价款:

在托管日前【5】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2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目标公司全部文件资料移交给乙方且乙方对目标公司开始托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解除对共管账户中该期交易价款的共管。

4.2.3 第三期交易价款:

自甲乙双方完成交割事宜,即标的股份已经工商变更登记全部过户至付款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最终交易价款的全部剩余部分,并于支付当日配合甲方对共管账户中该期交易价款的部分金额解除共管。该部分金额解付后,乙方已配合甲方解付的交易价款应达到最终交易价款的90%,剩余10%的交易价款仍进行共管。

自托管日起【12】个月内,双方每六个月对目标公司是否存在以下事项进行书面确认:若目标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自托管日起12个月期满当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共管账户中该期交易价款解除共管;若目标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由双方依据下列各项的计算方法每六个月书面确认一次当期应当扣减的金额。自书面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解除该扣减金额等额资金的共管,并退还至付款方指定账户。自托管日起12个月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共管账户中该期交易价款解除共管。

(1)目标公司在交易基准日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未披露的债务、未披露或有债务且甲方未予以清偿,对于该等未清偿的债务乘以2.5倍后在第三期交易价款中扣减;过渡期内存在该等情形的,对于该等未清偿的债务在第三期交易价款中等额扣减。

(2)若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目标公司及江西金洋在交易基准日前存在欠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相应金额乘以2.5倍后在第三期交易价款中扣减;过渡期内存在该等情形的,相应金额在第三期交易价款中等额扣减。

5、过渡期的安排

5.1 股份转让过渡期的安排

5.1.1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履行尽善管理的义务。自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起,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

5.1.2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委派中审众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目标公司2018年第1季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中审众环应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目标公司2018年第1季度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二)》”)。

5.1.3 按照本协议第5.1.2条《审计报告(二)》结果确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税后利润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因取得前述利润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如存在利润,由目标公司以现金分配利润的方式对甲方分配;如存在亏损,亏损部分在第三期交易价款中等额扣减。

5.1.4 本协议生效后,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签署以及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合同应当及时提供给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批准或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派送股份或配股等方式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对股东派发红利;

(2)在目标公司中引入除乙方外的投资者;

(3)改变目标公司现有的股份结构,或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目标公司中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份;

(4)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定;

(5)制定或对目标公司现行的业务方案或员工薪金或福利政策作出实质性修改;

(6)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范围之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中止或终止任何法律安排或交易;

(7)以目标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含金洋资源)提供新的担保、或为任何第三方利益在其资产(包括不动产)上设置新的权利负担;

(8)投资、购买、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有形或无形资产,但上述行为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情况不受此限;

(9)采取任何不合法方式将目标公司所形成的收入、利润转移出目标公司;

(10)其他损害乙方或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5.3 过渡期内的交易终止事项

过渡期内若出现以下事宜,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3.1 目标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已经或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目标公司被刑事立案调查,且被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致使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5.3.2 目标公司因重大仲裁、诉讼被仲裁法庭或法院裁定破产、解散或清算;

5.3.3 其他能够证实的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本次交易导致的目标公司市场客户流失、原材料采购渠道流失的情况除外)。

6、托管期的安排

6.1 双方一致同意,自托管日起,目标公司的经